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948號

原　　告　山太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豐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碧玲、黃瑞西、黃軍堯、謝祥鴻及謝玉玲代位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：「被告謝碧玲、黃瑞西、 黃軍堯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。」，訴之聲明第2項為：「 確認被告黃鈞堯與被繼承人謝奇祥間所留遺產繼承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存在。」，訴之聲明第1項關於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部分， 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 又訴之聲明第2項屬財產權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， 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上開請求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 並補正被告謝碧玲、黃瑞西、黃軍堯、謝祥鴻及謝玉玲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